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签发人：刘 群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郴环报〔2019〕10号）收悉。经研究，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省厅有关文件规定，现复函如下：

1、我省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只能收集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市州审批相关许可时应当注明“限非工业产生”危险废物字样。2019年7月31日后全面停止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活动。

2、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产生单位直接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3、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的监管。督促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及时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规范经营的单位，应及时依法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措施。

此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31日

抄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